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80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所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英德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而該第三人所在地為新竹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胡美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法院書記官